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花交簡字第1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徐健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0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爰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如本裁定附表「原判決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附表所示誤載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依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欣以

附表：

原判決內容	更正後內容

主文欄所載「徐建智」	應更正為「徐健智」
事實及理由欄所載「徐建智」	應更正為「徐健智」